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亚惠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